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詹欽名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傳真：02-2397-6800

Email：huk04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80134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0134091_0_收文、申請清冊、申請書、實施要點(附件一 108013409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080134091_Attach2.ods、附件三 1080134091_Attach3.odt、附件四 1080134091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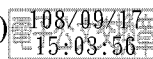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嘉義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
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9月11日府教學特字第1080198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該局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詢問(電話：05-3620-123轉46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80510694 108/9/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彭雅倫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80198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98810A00_ATTCH1.doc、0198810A00_ATTCH3.doc、
0198810A00_ATTCH2.xls）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
表件各1份，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
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
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
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
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
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
費補助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
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



等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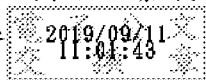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2、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helen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（三）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（四）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本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清冊

☐國中組☐高中高職組☐大專組

編號	學校名稱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 (國中組免填)	學業	操行	體育	清寒身分	家境現況簡述
1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2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


編號	學校名稱	申請人姓名	年級	科別、系別 (國中組免填)	學業	操行	體育	清寒身分	家境現況簡述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							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導師證明 ☐ 其他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注意事項：

- 各項資料請填寫完整，並應與原始資料相同，以方便審查，另本表請視申請學生人數自行增刪。
- 學業、操行、體育成績主要以數字呈現（須與成績單上一致，勿自行四捨五入），無數字成績時才以等第呈現。
- 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於「學業」欄位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務必於「操行」欄位中加註說明申請者「無記過」紀錄。
- 請簡述學生家境現況（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）。
- 本表由學校初審後造冊，紙本請逐級核章後，併同學生之申請書（請依編號順序排列），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劉育秀處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，另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ushu77@mail.cyhg.gov.tw），信件主旨為：○○學校申請嘉義縣108-1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冊，俾利彙辦。

108-1 版

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簽(蓋)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 學校	校 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
	年制				
學校地址		□□□			
申請 組別	☐ 大專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(說明四)		前學期 成績	學業成績： 操行成績： 體育成績：	
本欄位請學校勾填並核章，未填列(核章)者本府不予審查。 本學年度該生： 1、是否享有公費？ ☐ 是 ☐ 否 2、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設立之獎學金 (含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、學校)？ ☐ 是 ☐ 否	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清寒證明書 ☐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☐ 其他		
家境 清寒 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(請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				導師簽章：
學校 審查 結果	☐ 審查合格，予以轉送至嘉義縣政府審核。 ☐ 審查不合格，不予轉送。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				

註：請務必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本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（四）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

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27331 號函發布

- 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持有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：
 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 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 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二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組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 - （四）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

